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君蓉

聯絡電話：89956988#519

電子信箱：ha059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460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4600024801-1.pdf、A55000000A114600024801-2.pdf、
A55000000A114600024801-3.pdf、A55000000A114600024801-4.odt）

主旨：有關本會114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開設客家
課程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至4月30日截止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收件至114年4月30日止，請有意申請院校至本會
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https://reurl.cc/0V4WvX>），填具
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
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
- 三、檢送「開設客家課程」之客家知識體系獎勵補助計畫作業
要點、客家通識課程建議參考書單、客家課程計畫申請表
格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96000272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客會綜字第11060002391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0652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七點規定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依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所列措施，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補助範圍

(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1. 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包含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依本會規劃推動之政策重點研究項目或就特定主題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

2.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

(二)客家課程之開設：

1. 客家通識課程。

2. 其他以客語授課之課程。

(三)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

1. 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

2. 籌組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3. 邀請國際客家研究人員短期訪問。

4. 辦理客家學術研討會。

(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1. 全時博士生：係指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

2. 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取得博士學位後，在申請機構內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者。

三、獎勵補助對象及得申請之項目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得申請：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客家課程之開設。

3. 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

4. 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得申請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但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應由任職學校(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學術團體得申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但政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不予補助。

四、獎勵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得申請下列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不補助非消耗品及設備費用，各項費用編列基準由本會另訂之)：
1. 研究人力費：包含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至計畫主持人費獎勵補助原則係以未擔任本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但同時另有執行本會專案獎勵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此項應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包含研究人力費衍生之勞健保費用)。
 3. 國內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外地之差旅費用，惟出國人員僅限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確因計畫需要與國外進行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等屬移地研究性質項目者方得編列，並依國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4. 校方行政管理費：以本會獎勵補助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費後，最高百分之十核列。
- (二)「客家課程之開設」得申請下列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不補助非消耗品、設備費用及校方行政管理費)：
1. 鐘點費：授課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非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外聘講師，每節鐘點費至多新臺幣二千元。
 2. 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規劃辦理課程內容或執行課程時所需之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外聘講師之交通費、學生工讀金、資料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處理費、校外參訪租車費、課程材料費及文具紙張等耗材費用)。
 3. 課程兼任助理費：每課程原則一名，並以大學生為優先，得依各校通類課程之基準編列。
- (三)「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不補助非消耗品及設備費用)：
1. 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籌組或運作以客家研究為主軸之跨國學術研究聯盟，單一年度最高獎勵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得以跨年度方式申請，獎勵補助事項以推動國際學術聯盟籌備或運作必要之行政經費為優先。
 2. 籌組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獲邀參與國際組織主辦之會議，得由申請人邀集具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團隊，團隊組成以五名以內為原則，並宜兼顧不同年齡層及性別；至出國經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其日支生活費獎勵補助至多為會議天數加三日，並得視

案件需要申請出國前(後)團隊研習工作坊之經費；但校方行政管理費則不予獎勵補助。

3. 邀請國際客家研究人員短期訪問：受邀請人應為任職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與客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其獎勵補助以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及往返機票費為主，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採日支酬金方式者按「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4. 辦理客家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最高獎勵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由受獎勵補助之機構自行在本會核定之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為範圍；至一般性學術研討會最高獎勵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 (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獎勵補助經費：
1. 全時博士生：由本會與申請單位共同提供獎助學金，本會每月獎助二萬元，申請單位每月至少二萬元，則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助學金至少新臺幣四萬元整，得獎助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2. 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月研究費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經本會審核後核給。

五、申請期間及程序

- (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客家課程之開設」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案件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每年度四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者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合併申辦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方式如下：
1. 整合型研究計畫：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2.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由申請者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免備函。但申請者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經由任職學校(機構)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3. 客家課程之開設：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4.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二)「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當年度辦理計畫至遲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三)「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度九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生學習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四)申請資料如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如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原則不予退還。

六、審查方式

- (一)審查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本會先依資格及文件等進行初審，再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各項目審查評定，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定後通知各申請者。
- (二)審查標準：
 1.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就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及其與客家之關聯度、計畫內容之前瞻性及創新性進行審酌；至整合型研究計畫另就計畫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等綜合評量。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蒞會簡報。
 2. 客家課程之開設：就課程單元規劃是否符合本會施政重點、課程師資及外聘講座安排適切性、課程內容規劃及相關資源連結之多元豐富度、申請學校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與成果等綜合評量。
 3. 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就計畫內容是否周詳完善、對國內客家學術研究水準提升、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及促進國際交流助益等綜合評量。
 4. 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審查學校推薦人員條件資格是否符合。
 5.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就計畫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獎助人員條件資格是否符合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要項綜合評量。

七、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當年度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採結案金額一次性撥付方式為原則，經核准之申請獎勵補助案，除跨年度計畫外，均須於當年度辦理結案，受獎勵補助者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辦理核銷，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本會得撤銷其獎勵補助。

(二) 多年期或跨年度計畫採分期撥付，受獎勵補助者應於各期審查期限內向本會請款，未於計畫期程內辦理核銷而逾當年會計年度者，經費不予保留。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獎勵補助經費。

1. 一年期計畫(跨年度)：

- (1) 第一期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收到本會同意獎勵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獎勵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函送本會申請撥付核定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2) 第二期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收(領)據及期中執行進度，函送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3) 尾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二個月內(至遲不得晚於十二月十日)，檢具尾款收(領)據、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研究計畫另應檢附每項計畫約三千字之成果摘要。

2. 多年期計畫：

- (1) 第一期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收到本會同意獎勵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獎勵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撥付核定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收(領)據及第一年期期中執行進度，函送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暫撥付之經費應於次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送第一年期成果報告及第二年期期中執行進度，辦理經費轉正。
 - (3) 尾款：受獎勵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二個月內(至遲不得晚於十二月十日)，檢具尾款收(領)據、原始憑證及完整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研究計畫另應檢附每項計畫約五千字之成果摘要。
- (三) 受獎勵補助案件如為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跨年度計畫，本會得分二期方式撥付，第一期款申請撥付核定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尾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二個月內申請撥付；其各期應檢具資料及核銷方式同以上規定。
- (四) 本會獎勵補助計畫採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受獎勵補助機構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原始憑證，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並於最後一期經費

檢附經主(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應敘明獲獎勵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結報。

八、注意事項

- (一)獎勵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刪減，則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得依比例調整。
- (三)本會獎勵補助款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受獎勵補助者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四)受獎勵補助者應為計畫相關執行人，如有違反，本會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已領獎勵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五)同一申請人獲本會核定獎勵補助且支領有計畫主持人費者，原則以二案為限。
- (六)計畫接受獎勵補助逾期尚未結案者，原則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七)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勵補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勵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獎勵補助項目、金額。
- (八)受獎勵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其合計之獎勵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獎勵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 (九)有關獎勵補助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勵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十)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勵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 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十一)受獎勵補助者應配合 GRB 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屬一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期中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結案報告；屬二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第一年結案報告，第二年亦同，惟計畫完整執行成果得於完成三個月內填報，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會進行成果發表。

(十二)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十三)受獎勵補助者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或相關法令，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

九、政策性獎勵補助，得不受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於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客家通識課程建議參考書單

分類	序號	書名	作者/編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通用	1	認識臺灣客家	林本炫、王俐容、羅烈師	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2021/12/01
	2	客家研究概論	徐正光	客家委員會	2011/10/01
	3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1：客家研究與客家學	蕭新煌、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4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2：客家形成與社會運作	陳麗華、莊英章、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5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3：客家聚落與地方社會	徐正光、陳板、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6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4：客家族群關係	謝世忠、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7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5：客家、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	許維德、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8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6：客家與文化公民權	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9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7：客家民間信仰	羅烈師、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10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8：客家婦女與性別	張翰璧、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11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9：客家話的源起與通變	羅肇錦、陳秀琪、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12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10：客家文學	彭瑞金、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13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11：客家戲曲	鄭榮興、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14	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12：客家文化產業生成與發展	俞龍通、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9/01/31
族群	1	客家想像的全球多樣化：浮現與蛻變	張容嘉	巨流圖書公司	2022/01/24
	2	臺灣與東南亞客家認同的比較：延續、斷裂、重組與創新	蕭新煌	遠流	2017/12/28
	3	客家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對話	陳秀琪、賴維凱、黃雯君、王保鍵、孫煒、黃菊芳、張陳基	巨流圖書公司	2023/01/17

分類	序號	書名	作者/編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4	客家與周邊族群關係	張維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22/10/07
	5	台馬客家帶的族群關係：和諧、區隔、緊張與衝突	蕭新煌、張翰壁	遠流	2022/06/02
全球客家研究	1	臺灣的海外客家研究	主編： 張翰壁、蕭新煌 作者： 劉 琦 珊、林開、劉 宏、張慧梅、莊仁傑、安煥然、簡瑛欣、張維安、利亮時、黃賢強、張曉威、張容嘉、王俐容、潘美玲、蔡芬芳、陳麗華、黃信洋	巨流圖書公司	2021/06/30
	2	海外客家研究的回顧與比較	蕭新煌、張維安、張翰壁	遠流	2021/07/07
	3	東南亞客家社團組織的網絡	蕭新煌、張翰壁、張維安	國立中央大學	2019/12
民俗宗教	1	客家民俗禁忌	徐貴榮	五南	2021/11/28
	2	客家社會祭儀：姑婆牌、入祖塔(家塚)、女性禮生田野紀實(第二版)	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20/12/01
	3	雲林詔安客家民俗與信仰	陳逸君、顏祁貞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22/09
經濟		客家文化產業：治理·真實·再現	俞龍通	師大書苑	2019/05/01
社會		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	莊英章、黃宣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8/07/01
歷史		qmul rhzyal Tayal? 開山打林? 逆寫北臺灣客庄形成史	羅烈師、陳龍田、梁廷毓、劉柳書琴、羅文君、Iban Noka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2022/06/29
文化		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	周錦宏、賴守誠、江俊龍、丘尚英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18/11/01

分類	序號	書名	作者/編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藝文		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的發展	楊欽堯、楊蕙嘉、楊熾明、林曉英、楊寶蓮、劉楨、莊文達、孔仁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18/12/01
語言		語言接觸下客語的變遷	賴文英	遠流	2020/12/30

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補助項目、標準與額度：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一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者，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非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外聘講師，每節鐘點費至多2,000元整。 	<p>本項經費不得重複支給，外聘講師經費以不超過整時數之1/2為原則。</p>
二	課程規劃及執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辦理課程內容或執行課程時所需之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外聘講師之交通費、學生工讀金、資料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處理費、校外參訪租車費、課程材料費及文具紙張等耗材費用，但不補助非消耗品及設備）。 為鼓勵教師客語授課，每週客語授課達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教師(含外聘講師)，得按第一項鐘點費補助標準，另請領客語授課課程規劃費，計算方式為鐘點費之50%為上限，本費用優先補助。 補助經費原則以計畫所列之課程修課人數核列(以客語授課課程每人至多800元，非以客語授課課程每人至多600元)，並以結案報告實際修課人數占計畫所列課程修課人數之比例(加退選後)結算，但以原核定金額為上限覈實核銷。 	<p>結案時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於額內覈實支不補助非消耗品如隨身碟、硬碟、簡報筆、雷射筆、麥克風…等。</p>
三	課程兼任助理費	<p>每課程原則一名，並以大學生為優先，得依各校通識類課程之基準編列。</p>	<p>請於申請時併附校內規定。</p>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
開設客家課程計畫
申請表格

一、基本資料：

(學校)開設客家課程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以客語授課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請以括號備註為「客語授課課程」)		
申請學校		代表人 職稱姓名	
是否設置校務基金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修課人數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請參考審查標準填列)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檢附其他 證明文件			
申請學校戳記			

二、經費需求明細表：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鐘點費				
課程規劃 及執行費				
兼任助理費				
總 計				

(本格式得視計畫需要調整之)

三、計畫內容

(包含課程內容、教學規劃、師資、預期效益等)

週次	授課日期	授課時數	課程主題	授課老師	客語授課 比率是否 達二分之 一
					是/否

四、近三年執行相關課程之成果

(採表列式，應包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等資訊)

(校 名)
辦理客家委員會

○○○學年度第○學期開設客家課程計畫
課程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封面格式範例)

執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目錄

壹、依據.....	頁碼
貳、計畫名稱與內容.....	頁碼
參、實施內容.....	頁碼
肆、成果與效益.....	頁碼
伍、建議.....	頁碼

壹、依據

(本會核定補助公文函號)

貳、計畫名稱與內容

一、課程名稱：

二、辦理學校

(一) 執行學校

(二) 課程老師

參、實施內容

一、課程總表

週次	授課日期	授課總時數	課程主題	授課老師	客語授課時數及比率
					時數：__時 比率：__%
					時數：__時 比率：__%

二、每週課程紀錄表

課程主題			到課情形	學生出席率__%	
授課日期	授課地點			授課老師	
課程內容摘要					
(100字之簡述或以條列方式呈現，並得佐以照片或圖片)					

肆、成果(含學生人數及出席率)與效益

一、修課學生人數：(請區分為一般學生數及客家學生數)

二、績效自評表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學習成效	學生整體出勤率達90%	30		
	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數據：(例鼓勵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學習回饋、課程滿意度調查等)	30		
行政執行效能	按時提交核銷成果資料。	20		

	受補助單位是否依核定項目據以執行課程內容及經費動支。	20		
--	----------------------------	----	--	--

伍、建議

※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4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A.....

客家委員會○○○學年度開設客家課程計畫
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範例)

機構名稱：○○大學

課程名稱：「○○○」

學年度：○○○學年(第○學期)

支出日期			摘 要	金 額 (新臺幣)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鐘點費小計○○元										
			講座鐘點費-○○○教授							
			講座鐘點費-○○○教授							
									
課程規劃及執行費小計○○元										
			○○○教授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義資料印製費							
			外聘講師○○○教授交通費							
			校外參訪租車費							
			資料蒐集費							
			學生工讀金							
									
兼任助理費小計○○元										
			○月兼任助理費							
									
補助款合計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以下無需再填寫，僅須於填表人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勾選。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